一场开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听证会

口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刘彦彦
整理: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孙梦

现在大家的日子越来越好，整个社会保障体系都在不断健全，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也越来越多享受到社会的福利。去年，我在办理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就深有体会。

2023年5月，我看到一条新闻，说有一名盲人路过任城区齐鑫花园小区门口的盲道时踩空受伤。本来是帮助盲人行走的道路设施，怎么反而害了人？带着这个疑问，我和同事来到了事发现场。

到达现场后我们立刻明白了。原来，出事的盲道不仅坑坑洼洼，有一处从中间断裂凹陷，旁边还有翻出来的盲道砖，盲人经过时极有可能受伤。

只有齐鑫花园一处盲道存在问题吗？我们组织办案人员对辖区盲道和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排查。经过排查，发现一些主要道路上盲道有被占压、损毁等情况，有些大中型商场和城市公园的无障碍卫生间和无障碍停车位也不符合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我们认为这些情形非常不利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安全和便利，损害了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合法权益。

为解决难题，我们和相关行政机关碰头，组织召开了一场专题座谈会。本以为这个事情可以在座谈会的助推下得到圆满解决，但这次座谈并不像我们想象中那么顺利。参会的相关行政机关提出，其对市管道路无权管辖，道路建设和道路维护不是同一个职责，最后也没有认领责任。

焦灼之际，我院检察长宋兰军听取汇报后提出："我们今年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了公益诉讼工作室，有现成的资源可以利用，为何不借他们的场地邀请人大代表开一场特别的听证会？"借助人大力量强化监督刚性，真是个好办法。我们立刻把情况书面汇报给任城区人大常委会，任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波表示："维护残疾人出行权益的出发点非常好，把听证会开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工作创意也非常好，人大和检察共同发挥监督作用，能够事半功倍。"得到支持后，我们便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和区残联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听证会。经充分讨论，相关行政机关各自认领了责任。随后，我们当场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相关行政机关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人行道盲道、大中型商场和城市公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并形成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相关行政机关表示一定积极整改，努力为残疾人创造一个安全便利的生活空间。

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多项专项治理，做了大量的整改工作。比如，修复道路中断11处，修补破损盲道10处，移除占压盲道的雨污水井盖5个，对商场、公园的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进行改造。同时，相关行政机关以"治脏、治乱、治差"为目标，组织开展了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压盲道专项整治。

2024年新春，我和同事到齐鑫花园小区门口"故地重游"。看到盲道修好了，路过的盲人不再绕路通行，我们都十分开心，也切实感受到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意义所在。

身边公益

禁捕期间非法捕捞野生鲫鱼

江苏镇江润州:鱼贩子、捕捞者被判刑并赔偿生态损害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李春和 翁志娟

野生鲫鱼是长江水产三大珍品之一。生活在大江大河的激流乱石中和10米以上深度水域的野生鲫鱼，肉质鲜嫩，营养丰富，在水产品市场上一直深受欢迎。彭某等3人从中看到"商机"，竟在长江十年禁捕期间利用超声波设备非法捕捞野生鲫鱼360余斤，卖给鱼贩子沈某。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彭某等4人自愿赔偿长江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损害62.01万元，目前已经缴纳22.5万元。

31岁的彭某初中毕业后，就跟着父亲在江上做生意，后又开砂场，但生意惨淡。后来，彭某被孙某怂恿，跟孙某一起到江上捕鱼。捕鱼需要先垫资购买设备，他们手头钱不够，就拉来陈某一起入伙。最后，彭某出资24万元，孙某、陈某各出资8万元，共同购买了货船、小快艇、二手面包车等。此外，孙某拿出了自己以前购买的超声波捕鱼器，还花2500元买了一个二手探鱼器（声呐）。

2022年4月初，准备就绪的3人开始行动。经过几次捕捞，3人形成了明确分工：孙某负责驾驶小快艇到镇江扬中段夹江水域寻找鲫鱼窝。陈某负责用声呐探测水深，用超声波捕鱼器不断刺激目标水域里的鲫鱼。捕鱼器刺激十来分钟后，暂时昏迷的鲫鱼就会漂浮到水面，孙某再用网抄捞起，驾驶小快艇把鲫鱼送到岸边。彭某负责在岸上接应，并用面包车把鲫鱼拉走，陈某随车照看鲫鱼。平时，小快艇就藏匿在货船中，超声波捕鱼器等设备藏在货船船尾的生活区。

彭某等3人把捕捞来的野生鲫鱼卖给常年做水产生意的沈某。为逃避抓捕，彭某等3人先用黑卡电话联系沈某，商量好交易时间和现金结算方式，并不断变换交易地点。沈某取到野生鲫鱼后，再加价转卖。由于野生鲫鱼不愁销路，沈某经常催促彭某等3人去捕捞。

2022年6月7日晚上9点左右，彭某、陈某再次到镇江扬中段夹江水域捕捞鲫鱼时，被民警当场抓获。之后，孙某主动投案自首，沈某在家中被抓获。

2023年6月5日，该案被移送至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办理。经查，2022年4月至6月初，彭某等3人5次在镇江扬中段夹江水域非法捕捞野生鲫鱼，共计360余斤，售卖后非法获利3万余元。沈某倒卖后，非法获利近万元。

润州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彭某等3人在长江十年禁捕期间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沈某属于共同犯罪，但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还违法所得，还主动揭发他人犯罪事实，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考虑到几人的非法捕捞行为破坏了长江水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法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经镇江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涉案鲫鱼价值4.77万元。经估算，非法捕捞行为造成长江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共62.01万元。2023年8月，根据江苏省高级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管辖的规定，润州区检察院向江阴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彭某等3人连带赔偿长江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损害62.01万元，沈某对上述损害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3年11月6日，江阴市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彭某等3人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九个月，判处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同日，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被告人与检察机关就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达成协议，4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分两期支付62.01万元。

因彭某等3人未足额按协议赔偿，2024年1月5日，江阴市法院就未履行部分移送镇江市润州区法院执行。截至2月20日，已有22.5万元赔偿款执行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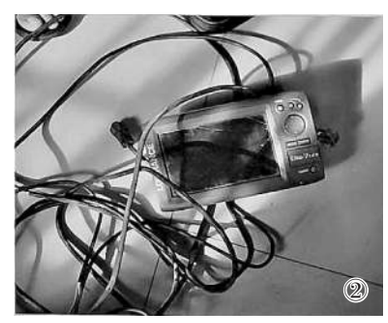

图①:沈某手机里拍摄的长江鲫鱼照片。
图②:孙某购买的探鱼器。
图③:涉案货船。

从修修补补到重新建设

贵州剑河:检察建议督促传统村落消防池整改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李明成) 近日，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剑河县久仰镇久吉村开展"回头看"。看到村里新的消防池能够正常使用，检察官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

久吉村辖5个自然村寨，村里住着大量苗族等少数民族村民，苗族传统的木质结构房屋坐落密集，是贵州省第二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2023年8月，剑河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久吉村一消防池内部出现裂缝，经多次修补仍未改善，消防池漏水、干涸，无法蓄水，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早在2014年冬天，久吉村就曾遭受火灾，部分集中连片房屋被烧毁。村里的苗寨位于半山腰，水源并不充沛，消防池如果不能蓄水，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久吉村决不能再遭此劫难。"剑河县检察院检察官展开实地调查。经调查，该村的消防池是水泥修砌而成，于2015年修建，因侧面和底部均有裂缝，消防池不能有效蓄水，枯水季节更是处于干涸状态。

"这个消防池从2022年开始漏水，我们修修补补好几次，其他位置又陆续开裂，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村支书无奈地对检察官说。

根据调查情况，剑河县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久仰镇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该村消防池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修缮或重建，并对全镇的村寨消防设施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排查，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改善消防条件，消除农村消防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久仰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对全镇农村消防设施安全隐患开展大排查，进村入户进行消防安全宣传，重建消防池。截至目前，久仰镇政府共排查出农村消防安全隐患5处，并进行了有效整改。

广东深圳坪山:推进滥用"生鲜灯"专项整治

还原生鲜食品"真本色"

检察官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商超等地进行禁用"生鲜灯"宣传。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骆谦 李曼曼)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开展农产品领域滥用"生鲜灯"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现在买猪肉时看到什么样子，拿回家就是什么样子。"在某农贸市场买菜的罗大爷对检察官说。

2023年8月，坪山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辖区部分经营者在生鲜农产品销售场所滥用"生鲜灯"，影响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的辨识，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9月，坪山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农产品领域滥用"生鲜灯"专项整治。检察官与市场监管人员一同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商超等地进行相关普法宣传。同年10月，针对辖区内部分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区仍存在滥用"生鲜灯"的问题，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约谈了农贸市场管理方，建议其依法履行市场管理主体责任，统一撤换市场内不符合要求的照明设施。约谈会上，市场管理方现场签署了《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承诺书》。

近日，坪山区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农产品领域滥用"生鲜灯"专项整治"回头看"，发现相关区域基本完成整改，原来显色指数低于国家标准的"生鲜灯""美颜灯"已全部更换为普通光源，还原生鲜食品"真本色"。

降糖"神药"披着保健品外衣

浙江台州:5人被判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3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陶晨） 以"药食同源"为幌子，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危害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仅要受到刑事处罚，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近日，由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起诉的一起食药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经台州市中级法院审理，被告柴某等人被判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30余万元。

"纯中药的保健品，降糖效果特别好，高血糖吃了变成低血糖……"2021年年初，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某商店检查时，发现一种名为"洛糖丹"的保健食品，2盒售价1680元。经检验，"洛糖丹"中含有盐酸二甲双胍等西药成分。

经查，2019年，在河南某药材市场经营道医馆的柴某委托杨某生产一种名为"平糖霸王"的降糖药丸。在未取得相关批号的情况下，柴某对外宣称该产品为祖传纯中药制剂，以保健食品的名义对外销售。为让自己的产品更"合法合规"，柴某在"平糖霸王"的瓶身印上了虚假的生产许可证号和生产日期，并且在中药原材料中混入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盐酸二甲双胍等西药成分。

打着保健品的旗号，又有西药速效，"平糖霸王"迅速打开了市场。2019年11月至12月，卢某等人以22.9万元的价格向柴某购入600公斤"平糖霸王"，经篡改"商标"、重新包装、营销运作后，将之变成了另一公司出品的"洛糖丹"。仅2019年底至2020年11月，"洛糖丹"的销售额达110万余元。

2022年初，温岭市公安局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挖出"洛糖丹""平糖霸王"等有毒、有害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链条，查获生产窝点2个，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经温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1月至9月，温岭市法院先后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审判处柴某等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十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同时，法院判决禁止被告苑某、韩某、卢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柴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12月，台州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温岭市检察院认为，柴某等人的行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23年5月，温岭市检察院报请台州市检察院向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日，台州市中级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对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目前，判决已生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9日(总第10486期)

蒋胜锁: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中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0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闵通管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峤晟电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东岭鑫隆钢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诚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岳奕: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金顺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冬冬:本院受理原告张效意与被告王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号,原告张效意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18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款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名仕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名仕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星港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证金13329.4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3329.45元为基数,按照4倍LPR利率自2023年5月2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强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星港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证金65378.6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65378.61元为基数,按照4倍LPR利率自2021年11月2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伟:本院受理原告储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何询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何询丽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502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9036.28元、利息69046.38元,其他费用7174.8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9月4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合计135257.46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邵进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邵进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64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0600.69元、利息53892.78元,其他费用6775.76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9月4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合计131269.23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汤波: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汤波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09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980.86元、利息1895.22元,其他费用946.19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9月4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合计10822.27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辛长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辛长路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67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4886.11元、利息4938.17元、其他费用859.79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9月4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合计20684.07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灿: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刘灿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66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卡号5229645757588583)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0381.3元、利息35041.62元、其他费用2619.11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9月4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合计88042.03元;2.被告(卡号6222525759489680)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0805.49元、利息14471.6元、其他费用2200.69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9月4日,之后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款清之日),合计88042.03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商厦同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高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商厦同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巴特乐斯科技有限公司、张园:本院受理原告尚晓红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合肥睿宸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弘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胡二永、施善文:本院受理原告董书建、武学勇诉被告合肥睿宸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弘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胡二永、施善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盛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站分公司、刘凯、合肥盛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崇沂被告合肥盛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站分公司、刘凯、合肥盛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郭志远:本院受理原告李陈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81民初8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3)皖0181民初8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孙孝伟、王剑钢、成传辉:本院受理原告朱玉洋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81民初7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23)皖0181民初7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汪加杨: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静诉汪加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时光同城配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伟、谢攀、郁灵鑫、吴观鸿、陶洪升、杨俊吉、张武: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娟庆日用百货经营部与被告杨伟、谢攀、郁灵鑫、吴观鸿、陶洪升、杨俊吉、张武租赁合同纠纷七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03、1004、1006~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陶章军:本院受理原告姚定成与被告陶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格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马现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78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桂胜主: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瑞海区香茗茶叶店诉被告桂胜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勇、陈月华:本院受理原告潘曜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少华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657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2023)皖1202民初13657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海燕:本院执行安徽宜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海燕房屋租赁合同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执恢527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公告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海燕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与胜利路交口恒大广场7幢住宅304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合房预售证第20140480号);二、被执行人李海燕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与胜利路交口恒大广场7幢住宅304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合房预售证第20140480号)的询价(评估)结果为3498455.33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谢长年、宁仁坦:本院受理原告管茂生与谢长年、宁仁坦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选定鉴定机构)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